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2002年1月24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2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完善动物防疫协调配合机制、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行动物防疫管理目标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动物防疫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动物防疫工作相适应的动物防疫人员,做好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受委托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居民履行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义务。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居民履行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义务,由其承担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林业、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和溯源体系。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诊疗、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评估机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免疫的密度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免疫效果评估报告。

免疫的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经过强制免疫的动物方可上市交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

狂犬病免疫点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免疫点标牌,独立设置免疫室或免疫区;对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应当建立免疫档案,记录相关信息,出具免疫证明。

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鼓励对饲养的猫实施狂犬病免疫。推进对饲养的其他宠物实施免疫接种。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上述场所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防疫制度年度执行情况和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七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休市、消毒制度。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度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并在休市之日前三日向社会公告。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动物的车辆及装载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未经清洗和消毒的,运输车辆不得驶离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每日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对场地清洗、消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动物防疫、城市管理等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在动物疫病高发期等特定时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和净化方案进行动物疫病

净化。

**第九条**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相关场所,所在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并及时上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相关场所作出封锁决定,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并合理给予补偿。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制,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者专项方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发现动物携带人类传染病病原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动物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暂停调运相关易感动物等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养殖情况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方案,有计划地进行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运行与管理,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检疫对象、检疫申报程序、申报途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可以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的动物检疫点派驻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户)委托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应当出具委托书;接受委托的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以畜禽养殖场(户)的名义申报检疫。

已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物流集散地等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

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在出售或者运输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检疫证明编号、动物种类、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运输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行程路线、车辆清洗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处置情况等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材料。跨省运输动物的车辆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行驶轨迹等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和擅自弃置、处理动物。

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以活体形式外运出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情况,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本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养殖密集的乡镇设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收储点,并向社会公布设施运营服务区域。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以及收集储存转运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将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重量、运输车辆及其行驶轨迹、交接人员、交接时间、无害化处理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等信息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鼓励采用科学方式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禁止将无害化处理产物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禁止虚报、谎报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数量,骗取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处置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应当及时查处。对举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兽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加强菌(毒)种和动物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采集、运输、接收、使用、储存、保管、销毁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和对外交流管理。

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定期向样本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检测情况。

**第十八条** 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或者经过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在所在地指定通道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对运输的动物查验合格的,应当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

指定通道检查站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可以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协同执法。

**第十九条**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前一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到达输入地后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出示动物检疫证明。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牛羊应当从布鲁氏菌病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或者无疫区、

无疫小区、净化场调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冷链、检测、监测、交通运输、清洗消毒、检疫、无害化处理、指定通道、监管等方面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应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无害化处理产物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

人大街道工委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建设,配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力量。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

(二)联系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反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帮助解决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

和问题;

(三)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四)为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协助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完成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下列工作:

(一)对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监督;

(二)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三)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四)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罢免等有关工作;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六)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的有关工作;

(七)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街道民生实事的会商、确定、监督和测评等;

(八)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的,由人大街道工委交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将处理情况和结果书面报告人大街道工委,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后,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可以推动建立街道居民议事等工作机制,发挥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推进街道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

**第十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建设的重要问题,加强

人大街道工委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信息化建设,指导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学习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以及调研视察、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交办等工作制度,规范履职。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 绘就“平安莲乡”美好画卷

——湘潭县“莲乡里手·里手治理”护航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白培生 胡孟婷 符耀

秋分时节,万物平分秋色、迎来丰收。

湘潭县,一座宜居宜游的幸福之城,县域社会大局稳定和谐、人民群众生活平安和谐、文明城市建设稳步提升。

近年来,湘潭县高位推进“平安莲乡”建设工作,打造“莲乡里手·里手治理”品牌,开展里手普法、里手办案、里手调解等,取得累累硕果。

### “普法春风”吹进千家万户

7月27日,党的二十大代表,湘潭县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崔轶带领普法里手队伍,来到花石镇走访当地莲产品生产企业和莲花基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以案说法等方式,向莲商们讲解防范法律风险等知识。

崔轶曾扎根基层法庭21年,审理、执结案件3000多件,调解1800多件,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湖南省先进工作者等。

“花石镇是全国最大的湘莲集散

地,年交易量超过20亿元,但近年来由于莲商法律意识不强,市场管理、交易不规范等,湘莲贸易纠纷频发。”崔轶介绍。

面对莲商们的求助,崔轶一方面做好调解,开通涉莲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另一方面将法律风险防范提示书制作成歌谣告知乡民,开办法律大讲堂,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让法律意识深入莲商心中,让此类案件降幅达到90%。

和谐、安逸的美好生活环境与人人懂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氛围息息相关。

围绕扫黑除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邪教等有关内容,湘潭县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县法学会、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等单位,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讲解20余次,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110个。

在项目建设现场,湘潭县司法局“普法里手”深入湘江壹号项目工地,开展《条例》普法宣传活动。

为未成年人撑起“保护伞”,湘潭县人民法院“普法里手”深入青山桥、白石等乡镇农村中小学开展巡回法治宣讲,在青少年心中种下法治的“种子”,让法治“触角”延伸到偏远乡村。

### “和谐乐章”奏响莲乡大地

“把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基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是“调解里手”杨铁强的工作原则。杨铁强是湘潭县司法局乌石司法所所长,在乡镇工作已有20多年。

前不久,杨铁强接到一起邻里纠纷。乌石镇锦绣村的2名邻居由于双方居住地段存在沉降等复杂地质情况,都想对房屋进行施工改造,也多次

为建房问题发生纠纷,但一直未妥善处理。

在对具体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后,杨铁强通过向双方阐释《民法典》有关相邻权的规定,又循循善诱讲明事理和情理,当事双方渐渐放下了心中的芥蒂,顺利达成了调解协议。

群众之事无小事。构建基层治理新格局,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首要任务。

湘潭县司法局织密全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网络,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379个,其中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11个。上半年,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各类社会矛盾纠纷1487件,调解成功1392件,调解成功率94%。

为及时解决群众的急事、难事,湘潭县杨嘉桥派出所充分发挥驻村辅警队伍职能作用,利用“一站式”矛盾化解

中心,联合镇综治办、镇司法所、村民委员会等部门,积极推动矛盾纠纷“一站式”服务,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进一扇门,解万般事”,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 “治理里手”守护万家灯火

近日,湘潭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赡养纠纷支持起诉案件。

申请人魏某某年近九旬,二子一女均已成家立业。魏某某平日由次子赡养照顾,但长子有经济收入却不履行赡养义务,兄弟二人因赡养问题引发多次纷争。魏某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要求长子履行相应的赡养义务,请求检察机关支持起诉。

得知情况后,“办案里手”汤诗杰提交支持起诉书,并积极与承办法官对接,决

定充分运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与法官一起联合村干部、法律援助律师上门调解。通过细说法理情,最终兄弟二人达成调解,双方共同赡养老人,轮流将老人接入家中照顾,老人的赡养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百姓安居乐业的背后,是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政法队伍的付出和守护。

作为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生力军”,近期,湘潭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梅林桥派出所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过程中,发现并查处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高岭村的一非法烟花鞭炮生产加工窝点,现场查封制作烟花鞭炮工具机器、原材料一批、冲天炮半成品40余万发,缴获白火药成品30余公斤,成功破获一起非法制造爆炸物案,全力消除一重大安全隐患,有力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

湘潭县开展“莲乡里手·里手治理”以来,共组织普法宣传200余场次;排查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348件,调解成功率达98%;深入开展“春夏集打”“夏季行动”,严打各类违法犯罪,共破案706起;查处行政案件1380起,行政处罚643人。